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株天政复字第121号

申请人：周 ，男，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江西省南昌市：

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桃，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关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侵犯其合法权益，于2023年8月21日向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关于投诉事项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2023年1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3瓶睾酮素。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产品存在无中文标签，非法添加淫羊藿，蒺藜，精氨酸的问题，故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称举报事项由于找不到商家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其通过12315平台投诉入口进行投诉，且投诉请求为退货退款并按照食品安全法赔偿。被申请人仅告知举报事项结果，对投诉事项结果未进行告知。申请人提出的退货退款并赔偿属于投诉请求，申请人并未提

出举报事项请求，被申请人却将投诉按举报处理，仅告知举报事项的结果，未告知投诉事项的结果。被申请人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未对投诉举报进行区分，未告知终止调解处理决定。另外，《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并未规定异地经营找不到人是不予立案的法定情形。请求复议机关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3年1月12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3瓶睾酮素，支付价款649.76元。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产品存在无中文标签，非法添加淫羊藿，蒺藜，精氨酸的问题，通过12315平台投诉端口向被申请人投诉。2023年1月30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反馈“经审查，符合条件，决定受理。”2023年2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结反馈：“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株洲市赛晋百货商行由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现依法申请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因无法联系到被举报方，无法取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我局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投诉页面截图、拼多多交易信息截图、商品外观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本案中，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视为当初作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应当依法撤销。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的受理、处理情况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